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市有土地申購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3331

99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7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例：「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，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。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則屬私法上之行為，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。人民對之如有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，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承租本府財政局經營之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至○○地號等 37 筆市有持分土地，供其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使用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財政局申請換約續租上開 37 筆市有土地，經本府

財政局以 102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2318057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續租，租賃期間自

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填具申購遷建基地申請書

向本府財政局申購上開 37 筆市有持分土地中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本府財政局以 103 年 1 月 23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3331998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位於「

擬

訂臺北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4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範圍內，且該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現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4 條規定申請展期審議中，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 9 點規定，市有不動產參與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，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之日，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

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，不再辦理出售，乃不同意訴願人申購系爭土地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3 年 2 月 18 日經由本府財政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該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3 年 1 月 23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333199800 號函之內容，係本府財政局以管理機關

身分代表市庫拒絕出售市有財產之私法上行為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